

協調問題

一四七二（四十八）・方案及協調 事宜委員會之改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〇〇（三十九）及一〇九三（三十九），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七一（四十一）以及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一八七（四十一），

又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六七（四十五），
鑾及關於改組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之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八（二十一）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五七九（二十四），

又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一八九（四十一）及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四六七（四十七），

一、決定依照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最後報告書第三章¹⁴所載建議 A 改組理事會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此項建議之全文附載本決議案；

二、決定為此目的，根據公勻地域分配原則，選出聯合國會員國二十一國如下：

自非洲選出五國；

自亞洲選出四國；

¹⁴ 同上，第四十七屆會，文件 E/4743 /Rev. 1，第二十段至第三十六段。

自拉丁美洲選出四國；

自東歐社會主義國家選出三國；

自西歐及其他國家選出五國；

三 決定，除初期外，委員會委員國之任期為三年；初期委員國任期，三分之一為一年，三分之一為兩年，三分之一為三年，每一委員國任期抽籤決定之；卸任委員國連選得連任；

四 請會員國政府，聯合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發展方案及聯合國體系內所有其他自主組織及研究機關之行政首長向該委員會提供充分合作及協助；

五 確認其在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七一（四十一）中所作決定，繼續舉行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聯席會議之慣例，在此項會議中，該委員會委員國應儘可能由其代表團團長出席，並請理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繼續參加此等聯席會議；

六 復決定審查及經常檢討協調及方案檢討機構，並參酌所獲經驗及聯合國體系內之有關發展作必要之改進或修改。

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三日，
第一六五二次全體會議。

附件

“建議 A：設置改組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

“未來委員會之性質

“二〇 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會討論各項供抉擇辦法之利弊，包括可否將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改為一規模較小、更接近全時之專業性質‘方案專家委員會’，其成員由個人以專家資格擔任之辦法在內，嗣建議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目前所具政府間特性應予保留。

“二一 擴大委員會建議改組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如下：委員會由聯合國會員國二十一國組成，此等國家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妥予計及公勻地域分配以及賡續與輪流兩方面要求之必要平衡，即每年應選出任期三年之委員國三分之一，自本組織全體會員國中選出。選出之委員國應計及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八七（四十一）第三段所載要求¹⁵選擇其出席該委員會之代表。如一會員國不願繼續參加委員會之工作，可自由退出，但須自同一地域選出另一會員國替代之。

¹⁵ 依照此項要求，在委員會擔任職務人士應“在下列各方面具有豐富之經驗與卓越之才幹：(a) 聯合國及經濟、財政及社會方面之有關組織；(b) 各專門機關理事會及聯合國各輔助機關。”

“二三、擴大委員會認為改組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會議時間、次數及地點，須視必要加以調整，俾該委員會能切實履行擬定之職務。

“二四、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自其成員中選擇專題報告員，負責就委員會指定之題目編製詳細研究報告，並提出建議。委員會或須要求報告員前往各地聯合國辦事處，因此，預算內須開列一筆適度款項備充此種費用。確認選擇由專題報告員從事之研究工作，須參酌聯合檢查組、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機關業已或正在編訂之報告書。

“二五、如在例外場合，委員會成員中缺乏所需專家，則委員會可請秘書長聘用外界諮詢。為此用途須作成財務安排。委員會又須計及：對於涉及方案或評估及協調之事項須從事之研究工作，能否請聯合國訓練研究所提供協助。

“二六、擴大委員會建議作成安排對改組之委員會及其報告員提供適當協助，並建議委任適當高等專門人員經常全時襄助委員會工作。

“二七、擴大委員會強調，改組之委員會職責之切實履行端賴秘書處處理機關間事務以及經濟及社會事務各單位之間維持密切工作關係。委員會又須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密切合作。

“二八、擴大委員會建議制定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聯合檢查組共同磋商及合作辦法，並因此建議大會修訂處理聯合檢查組報告書現行程序，規定：

“(a) 聯合檢查組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負有一般責任之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之報告書，應連同秘書長之意見，

經由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一併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大會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b) 關於聯合國發展方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及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之報告書，應連同行政首長意見儘速提送有關方案之理事機構以及上文(a)分段所稱各機關；

“(c)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應及時提送理事會、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及聯合國方案各理事機構，俾於最後審查報告書以前予以計及；

“(d) 就聯合檢查組報告書所載建議採取之行動應隨時告知委員會；

“(e)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所特別關切之問題，應通知聯合檢查組，目的在請聯合檢查組合作進行委員會所關切之研究工作。聯合檢查組當然可以接受或拒絕任何此種建議；

“(f) 應請聯合檢查組將其認為在該委員會職責範圍內係屬重要之任何問題促請委員會注意；

“(g) 聯合檢查組之代表應可參加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之會議，並應訂定辦法按期舉行共同磋商。

“二八 關於涉及不止一個機關及整個體系問題之報告書，擴大委員會願支持一九六九年七月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聯席會議所議定並獲理事會核可之下開辦法：應在下列基礎上，經由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報告書：

“(a) 各行政首長在檢查報告書發表以前應有機會就涉及各該組織之所有檢查報告書表示意見，此種意見應於報告書

提出以後三個月內使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以及有關理事機構獲悉；

“(b) 遇報告書涉及須待理事機構審議之間題時，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須延至有關理事機構有機會就之擬具及提出其本身之意見後採取最後行動。惟在任何情形下不應延至一年以上，自最初提出報告書時起算。

“任務規定

“二八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負責，並經由理事會對大會負責。委員會對理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以便其履行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協調職務，尤當經常檢討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與方案之活動；研究現行協調及合作程序，並就所發現之各項問題向理事會提出其所作結論。

“二九 委員會得擬訂並向理事會提出憲章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計議向各專門機關、大會及聯合國會員國提出之建議。

“三一 委員會經常由理事會授權檢討整個體系特定部門之方案及程序，以及不同部門之交互作用，務使特定部門之方案確實符合大會決議案二一八八（二十一）所載目標。委員會尤須從事檢討方案之設計、方案之實施、方案之評估及協調機構之效能。

“三二 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七〇（二十二）第一、二兩段，該委員會須商同秘書長自行擬定辦法，實行所計議之長期

設計及方案擬訂制度；又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七五（四十三）第三節第二段之規定，委員會須對聯合國範圍內實施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關於研擬長期設計、方案擬訂及預算編製統籌辦法之建議所須採取之進一步措施，經常不斷加以檢討。¹⁶

“三三 委員會須參照關於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之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九三（三十九）、一一七一（四十一）、一一七七（四十一）、一二七五（四十三）、一三六七（四十五）及一三七八（四十五），執行下列方案職務：

“(a) 每年通盤檢討秘書長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整個工作方案，並須參酌此項方案所涉經費情形，將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各單位連同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單位，人權司，麻醉品司，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包括在內，特別注意方案因政府間機關及會議所作決定引起之變更，或秘書長建議之變更；

“(b) 依照業經理事會決議案一三六七（四十五）及一四五六（四十七）分別核定、載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¹⁷及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報告書¹⁸之各項建議，於一

¹⁶ V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 6343，第七十三段。

¹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補編第九號 (E/4493/Rev.1 及 Rev.1/Add.1).

¹⁸ 同上，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670/Rev.1 .

定期間分階段徹底檢討工作方案若干特定部門。此項檢討應特別注意為此等部門擬訂之長期計劃，及對最近活動所獲結果之評估，立法上所作決定超過五年者之是否繼續有效，及與秘書處其他單位及聯合國體系內各成員協調之效果；

“(c) 協助理事會及大會訂立聯合國內方案優先次第，並明確依循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第八段至第十七段所規定之優先次第擬訂各項方案；

“(d) 協助理事會履行其依據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應負之責任。

“三四 委員會對於其任務規定範圍內任何事項所持意見，得直接告知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聯合國各方案，惟須經理事會授權。

“其他建議

“三五 秘書長應提供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所需要之任何秘書處協助，並應隨時使該委員會獲悉聯合國及聯合國體系內之有關發展，諸如聯合國發展方案從事之能量研究及其結果，以及賡續性人力利用調查與審計員管理審核研究一類調查工作之結果。

“三六 理事會應邀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聯合國機關之主管機構加強其目前與理事會間之合作，其方法為：

“(a) 確保該委員會及其報告員獲得關於各該機關之方案可能需要之資料，並獲悉其所作任何評估之結果；

“(b) 對於可能毋須提交理事會之事項，或為準備理事會討論獲悉該委員會之意見當屬有用之事項，斟酌情形與該委員會磋商。”

一四七九(四十八)。方案
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一、備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¹⁹V及該報告書所載結論及建議；
- 二、核可報告書第三十二段及第三十三段所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之建議；
- 三、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於確定及執行其工作方案時計及理事會第一六六八次會議中表示之意見。

一九七〇年四月一日，
第一六六九次全體會議。

¹⁹V 同上，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四號(E/4787)。